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2012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MUS7W3U



目录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2012 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浩瀚深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浩瀚深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



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浩瀚深度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浩瀚深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浩瀚深度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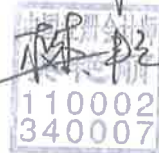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7 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3 号文同意注册申请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87,20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894,910.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294.81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96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60,713,428.9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7,359,920.01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8.77
减：购买理财产品	292,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331,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02,434.58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19,655,962.33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完成置换及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上市费用 18,006,329.8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制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及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110913056510203	活期	42,617,710.7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555	活期	10,695.62
3		110913056510109	活期	15,908.04
4		110913056510000	活期	113,641,760.34
5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活期	25,396,916.57
6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活期	37,972,971.00
合计				219,655,962.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2023.12.31 余额（元）	备注
华安证券合肥润安大厦营业部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3.9.27	2024.3.26	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3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692,294.81	87,359,901.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9,305,396.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23,429,536.14	49,220,840.60	40,779,159.40	54.69%	202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429,536.14	49,220,840.60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217,809.54	35,785,052.37	24,214,947.63	59.64%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1,217,809.54	35,785,052.37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42,462,574.33	94,065,395.72	35,934,604.28	72.3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2,462,574.33	94,065,395.7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8.77	119,984,108.12	15,891.88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8.77	119,984,108.1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7,109,901.24	299,055,396.81	100,944,603.19	74.76%					87,109,901.24	299,055,396.81
超募资金	深度合成鉴别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171,692,294.81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19,750,000.00	0.21%	20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50,000.00	25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50,000,000.00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1,692,294.81	1,692,294.81	-	-	1,692,294.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1,692,294.81
超募资金小计		171,692,294.81	171,692,294.81	171,692,294.81	250,000.00	50,250,000.00	121,442,294.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50,000.00	50,250,000.00	
合计		571,692,294.81	571,692,294.81	571,692,294.81	87,359,901.24	349,305,396.81	222,386,898.00						87,359,901.24	349,305,396.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965.60万元，系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到账，滞后于募投项目开始时间，公司考虑自身营运资金的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才开始募投项目的大额投入，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游环境变化优化前期方案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同意公司对“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6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5：“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尚不适用效益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030001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Association of CPAs of Hebei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刘...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3-28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姓名: 刘...
证书编号: 119002349007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2007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2011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2014年2月19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 不得有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
2. 本证书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如有遗失, 应当及时声明作废旧止。
3.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当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4.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当按规定参加年检, 并取得规定的合格证明。